

焦作市 财政局 焦作市 水利局 文件

焦财农〔2023〕12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水利局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水利厅制定了《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4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财农水〔2023〕4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水利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财政局、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水利建设和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 and 监督适用本细则。

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根据中央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或优化调整资金管理政策。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编制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水利厅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督促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核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项目审查筛选与储备，批复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下达任务清单，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和使用监督，会同水利部门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与储备、项目申报、审批、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负责市县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编制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 水旱灾害防御支出。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以及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山洪灾害防治,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相关支出。

(二)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 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新技术推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水事纠纷、引黄水费和引黄调蓄工程建设补助等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相关支出。

(三) 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淤地坝治理, 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复苏, 水库河塘清淤, 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护等加强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的相关支出。

(四) 中央财政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在优先保证完成中央确定任务的基础上,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用于需要重点支持的水利项目。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 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不超过水利发展资金总额 3% 的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省本级直接实施的项目视情况可参照上述标准, 在省级安排的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有关费用。市级不得在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上述费用。

第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

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及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八条 鼓励有序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发挥资金补助、贴息等引导撬动作用,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具体办法由市县自行制定。

第九条 各级水利部门在编制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本级财政部门意见后,印发实施或申报。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市县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进行适当调节。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承担相关试点任务项目,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

(一)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除引黄补助资金按引黄水量每立方米0.04元测算、引黄调蓄工程建设补助按已开工建设的引黄调蓄工程设计总库容每立方米1元测算,给予适当补助外,其他水利发展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目标任务(权重80%),以财政部、水利部下达我省的水利

发展目标任务为主要依据，通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分市、县任务量（或投资额）、基础资源数量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测算，并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我省水利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2. 绩效因素（权重 20%），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水利改革创新工作开展情况、财政和水利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有关监督检查结果和预算执行进度等为依据测算。

（二）实行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水利厅商财政厅，结合年度资金安排规模，按照市、县水利、财政部门组织申报或按相关水利发展规划试点任务确定的项目进行定额测算分配。具体项目申报主体、条件及程序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根据职责分工，省级在收到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将下一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或建设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提前下达到有关市县；省级资金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提前一个年度提出资金细化建议，在省人大批复省级预算后，60 日内将年初预算安排的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或建设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下达到市县或有关单位。除有另行规定外，各级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任务清单主要包括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重点工作、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对中央和省明确的重点任务或试点

项目，可明确具体资金额度。

市县财政、水利部门依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当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预算，并根据省财政厅、水利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市县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报省财政厅、水利厅。省水利厅、财政厅将汇总形成的全省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水利部和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第十二条 各级水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要做好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重复交叉安排。省辖市水利、财政部门应将项目台账于每批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后2个月内报省级水利、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建设，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强化项目建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和规范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水利发展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水利发展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并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绩效目标由省辖市水利部门报省级水利部门审核汇总，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和水利部，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需调整和完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的，省辖市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在每年8月底将审核汇总的本区域绩效目标材料联合报省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监控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采取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省财政厅、水利厅组织开展全省绩效评价。市县财政、水利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区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部分支出方向开展一定实施期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

第十八条 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市、县水利部门对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形成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省财政厅、水利厅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形成的本省绩效自评材料报送财政部、水利部，抄送财

政部河南监管局。

水利、财政部门对本级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县的自评材料分别留存省和省辖市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备查。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分配给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水利发展资金，在延续整合试点政策到期后，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分配给其他脱贫县的水利发展资金，自 2024 年起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国务院、财政部或省委、省政府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金监督

第二十一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对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的，省财政厅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财政、水利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

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农水〔2020〕39号）同时废止。《河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7〕206号）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2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座	
			3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	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	个	
			5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6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7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8	实施水美乡村建设县数	个	
			9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个	
			10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11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12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13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14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15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截至次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1	截至当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	≥80%	
			2	截至次年6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2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3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5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6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社会效益指标	1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4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6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2	侵蚀沟治理数量	条		
			3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4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备注: 三级指标根据每年预算安排情况动态调整完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